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缺席董事1名（周成跃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武瑞林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增补武瑞林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杨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如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会议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会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赔付以及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具体事宜。会议要求公司深刻反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持续抓好内控建设与执行，不断提高执业质量；要求公司依规做好内部问责，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同时，会议还要求公司做好向紫晶存储主要责任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的追偿工作。

（四）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如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年4月21日，紫晶存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30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及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中信建投将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及运作，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独立保管基金财产。

二、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的确定和赔付金额计算的原则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适格投资者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

（二）确定赔付对象的原则

1、投资者交易紫晶存储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

自虚假陈述实施日起至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且在揭露日以后因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或者因持续持有紫晶存储股票，扣除各类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存在亏损的。

（1）虚假陈述实施日：紫晶存储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日，即2020年1月31日为第一个实施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即2020年4月23日为第二个实施日。

说明：2020年4月23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紫晶存储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由于这些虚假陈述事项具有牵连性、连续性，故以最早的2020年4月23日作为上市后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

（2）虚假陈述揭露日：紫晶存储披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日，即2022年2月12日。

2、《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三）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原则

1、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以适格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2、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其中投资差额损失须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具体金额将根据专业机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

3、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在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紫晶存储股票，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紫晶存储股票，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差，乘以投资者未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说明：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适格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已经除权的股票，成交数量复权计算。

基准价格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设立时，将在基金设立公告中披露正式赔付方案。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

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规定，中信建投于今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4.03万元。

（二）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3.92万元。

（三）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7期B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96.24万元。

（四）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9.81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的投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司使用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9830331期	20,000.00	1.60%–3.45%	–	187天	结构性存款	–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M款	20,000.00	1.50%–3.43%	–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K款	30,000.00	1.50%–3.43%	–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16570420期	30,000.00	1.60%–3.44%	–	184天	结构性存款	–	–	–	否

（五）投资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9830331期委托期限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M款委托期限为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K款委托期限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16570420期委托期限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2日。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04,815,651.37
负债总额	3,329,720,323.0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575,095,3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084,466.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72.8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合计	353,800.00	353,800.00	3,750.53	0
2	银行理财	27,600.00	–	–	27,60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9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	–	24,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1,000.00	–	–	3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676,400.00	353,800.00	3,750.53	32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2,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3-1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发电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3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012.0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58.7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39%和5.50%；按照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52%和2.19%。

2023年一季度，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3.2%；平均上网电价463.07元/千千瓦时。公司及各电厂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区域/类型	公司名称	1-3月	同比
辽宁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5.41	-19.90%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5.71	-11.29%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5	-22.67%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26	0.68%
山西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0	11.41%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8.39	43.92%
河北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9	4.97%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5	-9.33%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1	3.76%
内蒙古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8.90	0.6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4.07	7.62%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13.62	20.86%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3	6.74%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8.20	36.74%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湾热电厂	4.72	6.15%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19.39	117.58%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9.45	–
安徽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8.94	0.17%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4.05	-26.30%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33.67	-7.29%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	48.85%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4	9.28%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7	-2.21%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3	-23.13%
浙江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7.30	3.74%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7.62	-11.14%
	国能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0.47	100.91%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64.67	1.65%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4	3.38%
	国能浙江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	-72.69%
江苏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28.48	-0.56%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7.98	2.34%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6.89	-4.95%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50.48	-3.62%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17.90	-7.62%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17.78	-3.15%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16.09	15.29%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6.96	-7.85%
云南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	8.37	3.19%
天津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9	-36.07%
山东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6.89	-12.27%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8.92	-0.73%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13.59	1.45%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88	-4.52%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12.86	-5.05%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6.82	-4.57%
江西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6.43	12.73%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6.37	-1.68%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2.66	-17.86%
福建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15.82	18.27%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5.58	17.09%
湖南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16.03	31.19%
海南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4.31	-41.54%
广东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10.52	9.87%
火电		825.25	0.40%
辽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1.62	121.38%
安徽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07	-59.47%
浙江	国电电力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20	-53.86%
福建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21	-37.97%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0.10	-50.43%
新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49	112.77%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25.6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6	-16.31%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75	11.62%
青海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29	-24.17%
四川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6.95	3.97%
江西	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3	-26.21%
	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0	-26.21%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	1.86	-26.20%
湖南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22	-59.00%
水电		79.85	5.75%
辽宁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40	23.3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锦州分公司	0.56	30.89%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1.10	31.53%
山西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2	15.01%
河北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4	10.85%
内蒙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96	13.74%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0.66	29.81%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	15.30%
安徽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9	-8.05%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0.60	-13.99%
浙江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63	-6.47%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76	–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76	26.37%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29	14.33%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14	14.33%
山东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5	16.6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1	19.47%
宁夏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	18.71%
新疆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3	24.35%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83%
云南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5	-0.86%
甘肃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89	-3.60%
广东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43	36.28%
湖南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	14.84%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53	1.38%
青海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7	-6.05%
广西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47	9.48%
江西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24	37.79%
风电		46.02	17.30%
内蒙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	775.45%
宁夏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43	5.89%
新疆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6	-2.28%
青海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1	-16.30%
甘肃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3	-7.97%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20	–
浙江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0.13	5.20%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0.12	–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9	724.26%
江苏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0.03	766.56%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0.10	1064.74%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0.09	1305.76%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0.17	577.03%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0.12	261.28%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0.10	4212.46%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6	5536.63%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0.15	–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0.01	–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0.03	–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2	–
广东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0.10	149.78%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0.03	–
福建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9	1639.60%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4	–
安徽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0	86.39%
	国能神皖（安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19	849.93%
	国能神皖（青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3	359.92%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1	–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0.01	–
	国电电力（安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3	–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0.03	–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0.07	–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2	–
	国能神皖（铜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3	–
	国能神皖池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3	–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0.10	–
天津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
北京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3	–
江西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0.88	–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5	–
山东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0.04	–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0.01	–
	国能（高密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3	–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聊城发电运营分公司	0.03	–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0.03	–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0.01	–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0.01	–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1	–
	国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0.17	–
海南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0.31	–
陕西	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44	–
湖南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0.03	–
云南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1	–
河北	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	0.01	–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1	–
	国电申能唐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1	–
	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
辽宁	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0.01	–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01	–
光伏		7.63	433.99%
合计		958.75	2.19%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上年同期电量统计范围不包含宁夏区域已转让的火电资产及本年已关停机组。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社会用电需求增加及新增装机影响发电量增长。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控股装机容量9741.18万千瓦，其中：火电7138.90万千瓦，水电1495.06万千瓦，风电745.93万千瓦，光伏361.29万千瓦。2023年一季度，公司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增加48.28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3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举行，共计24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参加了本次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交流会。

本次交流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主持。首先，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介绍并回顾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提出了2023年的经营计划。之后，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就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关心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富阳工厂产能利用率情况？

回复：富阳工厂以发酵类产品为主，预计今年CMO业务会有较大的增长。富阳工厂目前产能利用率是在一个提升阶段。

问题二：欧盟已经解禁不少品种，预计整改要持续多久？相关客户是否恢复？

回复：欧盟目前已恢复13个CEP证书，二期整改正在按计划持续推进。相关客户公司在持续沟通进程中，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客户。

问题三：瀚晖美卓乐的地产化进展？该产品的销售规划？现阶段辉瑞供货情况？

回复：美卓乐地产化项目建设已经基本完工，目前在注册报批进程中，因为药品审评审批的特殊性，商业化生产仍需要一定时间。美卓乐因为其特殊性有很多"老患者"，所以公司同时布局了很多院外市场，特别是线上的药店、规模较大的连锁店。现在天猫、京东已经有海正的直营店，解决了长期以来市场中部分产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同时为患者带来了便利、满足患者需求。

前两年辉瑞因为货运、物流以及其自身工厂的问题，甲强龙和美卓乐的供货出现了短缺，公司一直积极跟辉瑞协商。未来，随着甲强龙和美卓乐的地产化进程逐步推进，基本能够保证相关产品的供应。

问题四：集采会对公司整体的冲击会是什么样的态势？

回复：集采对于公司整体而言是有利的，到目前为止，整体上并没有对公司基础利润或是原来的核心业务有比较大的冲击，一些光脚产品进入集采后红利非常明显，例如瑞舒伐他汀钙、厄贝沙坦、来曲唑等产品，给公司贡献了非常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当然集采对于公司也有一些负面的冲击，但公司认为药企的长期发展主要在于产品管线的管理。整体上来说，由于瀚晖制药的业务构成已相对较为稳健，多个新药处于推广期，目前个别产品未中标对于整体业绩并不会带来重大冲击。后续随着瀚晖地产化产品的获批生产，创新药产品的持续引入及放量，以及自身管线的迭代升级等，将有效弥补仿制药集采的影响。

问题五：海博麦布未来前景？奥马环素的销售预期？

回复：海博麦布片是国内近年来心血管领域获批的唯一1类新药，服务于心血管品质用户，该产品2021年底进入医保，2022年即在国内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公司对于该产品寄予厚望同时充满信心，预计今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奥马环素是瀚晖引入的创新药产品，年初成功进入医保谈判，公司希望今年能实现较好的销售额。

问题六：公司利润放量的原因？

回复：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毛利水平的提升，特别是制剂端毛利水平提升；其他原因系公司降本增效、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资产周转效率提升、坏账及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少等。

问题七：公司创新药、制剂、原料药较多，新BD的项目也比较多，未来侧重哪方面？

回复：公司后续计划成立科学顾问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详细的评估，同时采用"双轮驱动"策略，加强BD外部引入。核心目标是强化现有优势管线，提高研发效率，实现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问题八：公司与君实关于VV116产品的合作进程？

回复：公司与君实一直按照已签订的框架协议持续推进。

问题九：富海生物进展？

回复：目前双方就营业模式、商业模式仍在沟通中。

问题十：动保和博锐后续发展计划？

回复：2022年海正动保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了内部重组，经过5年深耕，已经成为国内动保领先品牌，目前公司将其作为高潜力新兴业务板块正在同步推进后续资本运作的工作；参股公司博锐生物现已发展成为技术领先、品质卓越、广受信赖的生物制药公司，新品陆续上市，销售规模稳步提升，目前正加快迈向资本市场。

问题十一：瀚晖CSO的优势和BD引入细分领域产品的优势？

回复：首先，BD引入的产品最好是跟瀚晖现有覆盖的科室有一定重叠。另外，瀚晖的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核心城市，瀚晖自营团队的优势在于更适合做一些学术化的产品。瀚晖目前覆盖的科室比较广，主要聚焦在呼吸、抗感染、代谢类及肿瘤等领域。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神驰进出口履行了保险赔付义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进出口"）自2011年10月开始与Smarter Tools INC（以下简称"Smarter"）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17,212台，合计价款633.73万美元，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收回部分货款，并退回部分变频发电机组，剩余223.23万美元货款则未再支付。2013年5月30日，神驰进出口收到Smarter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CARB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50.70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用及运费47.56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

神驰进出口于2016年4月18日向美国仲裁协会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约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Smarter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于2016年5月24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4,212.52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修订了反请求，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2,200.98万美元。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2月23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28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9年3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相关内容如下：一、驳回Smarter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二、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Smarter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标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三、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外的其他法规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无视法律。

2020年1月22日，仲裁员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仲裁裁决，主要对裁决事实背景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未对裁决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

（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包括反诉；

（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

（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2020年4月21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神驰进出口随即也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确认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

2021年2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对修订后的仲裁裁决进行了确认，并驳回Smarter关于撤消仲裁裁决的反申诉，所有其他动议均被驳回。由于不服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确认的仲裁裁决，随后，Smarter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2023年1月17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作出意见和判决，驳回了Smarter的请求，并对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关于确认仲裁裁决的判决进行了确认。

三、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Smarter未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申请重新审理该案件或者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申请审查该案件，该案件现已结案，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判决得到确认。

四、本次公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该案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于2018年9月向神驰进出口履行了保险赔付义务，支付赔款192.04万美元。后续，对Smarter的追偿将移交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转债代码：128100　　证券简称：搜于特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006：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两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0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57,296.16	355,655.16	536,920.38	-33.76
营业利润	133,283.48	109,085.33	258,441.89	-57.79
利润总额	131,933.29	107,522.07	258,181.18	-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44.67	94,473.66	218,576.34	-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24.03	93,795.46	217,411.61	-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3	10.26	23.62	-5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3%	30.19%	118.44%	减少88个百分点
总资产	405,145.08	389,927.18	364,484.46	6.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1,060.20	333,522.36	284,352.47	17.29
股本	9,205.06	9,205.06	6,219.63	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4	36.23	45.72	-20.75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比报告期初减少20.75%，主要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由133,283.48万元修正为109,085.33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7.79%；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由131,933.29万元修正为107,522.07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8.35%；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110,924.03万元修正为93,795.46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6.86%。

（二）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

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新冠相关产品存货减值计提不够充分，经与会计师沟通，基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披露至今新冠产品的相关销售变动情况，对没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新冠相关产品的存货全部计提存货减值；（2）生产新冠相关产品的专用设备及使用权资产、装修等减值计提不够充分，经与会计师沟通，对能够区分为生产新冠相关产品的专用设备、使用权资产、装修等资产全部计提资产减值。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6,926	0.0105	0.0007	2016.06.27	2023.04.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01	–	0.0012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6,926	0.0105	0.0007	2022.10.26	2023.04.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1,801	–	0.0012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5,740,473	6.92	60,713,921	0	92.35	6.39	60,713,921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5,740,473	6.92	65,740,473	0	100	6.92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周五）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高申保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预计何时能开始正式并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回复：安徽省国资委于2022年12月30日与兵器装备集团签订了《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及时发布了系列公告。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问询，该事项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已于2023年3月通过国防科工局核准。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公司2022年度报告显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如何解决？

回复：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付款不及时和部分军品货款尚未结算的影响。公司已成立了压控专项工作组织，明确了责任和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多管齐下，压控逾期应收账款，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考核，实施奖惩。

问题3：请问公司对半年业绩有何期盼？

回复：2023年，公司将立足自身实际，充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抢抓战略重组机遇，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军品科研生产布局，全面融入兵器装备集团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